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鴻洲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第2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鴻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鴻洲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送監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924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認為受刑人既經法務部許可假釋，所餘刑期即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是聲請人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（110年度審易字第1851號）之本院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王亭之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